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0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9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3486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志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二「案經許翠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之記載應更正為「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冠志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竊取之財物價值、被害人所受損失程度，並參以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字卷第7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2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4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5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犯行所竊得之腳
06 踏車1臺，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
07 害人，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08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09 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
10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1 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4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蘇冷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冠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08 114年7月3日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巷00號
09 前，見許翠敏停放在上址社區大門口電線桿旁之腳踏車1台
10 (總價值新臺幣2,000元)無人管領，竟徒手竊取之，得手
11 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嗣許翠敏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始悉
12 上情。

13 二、案經許翠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志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被
16 害人許翠敏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且有現場及路口監視器
17 影像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8 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竊
20 得之上開腳踏車，為其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1項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
2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7 檢 察 官 陳怡均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